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4日受理轉介，相對人外祖父肝硬化身體狀況不佳，自我照顧出現問題、居家環境衛生髒亂，相對人未受適當照顧，且無親屬可協助照顧，故聲請人開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113年3月11日受理通報，相對人外祖父昏沉，無法接送相對人上課，由居服員及居住臺中的姑婆協助，且相對人外祖父於家中昏倒急診住院治療，期間將相對人交由保母照顧，相對人外祖父出院接返相對人發生疏忽照顧致相對人燙傷情事，經評估相對人外祖父為不適任照顧者，於113年3月15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進行處遇服務略以：(一)相對人父母甫出監，住所及就業仍於適應媒合中，相對人母工作忙碌難以單獨照料相對人；(二)相對人外祖父重度身心障礙，患有糖尿病且長期飲酒致肝硬化，經就醫治療後暫能維持現況，然酗酒情形反覆，身心狀態不穩定，114年12月5日經親屬協助入住竹東榮民之家，生活日常與就醫須旁人協助，明顯自理能力不佳，難以勝任照顧；(三)相對人姑婆過往

01 積極申請相對人返家探視，觀察相對人與外祖父、姑婆感情  
02 深厚，然相對人姑婆受限年邁，僅能負荷短期照顧，且表達  
03 願協助社工聯繫相對人母，暫無法擔任主要照顧者；(四)相對  
04 人父表明其並非生父，115年2月9日相對人父假釋出監，115  
05 年2月13日即與相對人母至戶政事務所協議由相對人母單獨  
06 監護相對人，並登記相對人改從母姓。綜上所述，考量相對  
07 人尚無法提供相對人穩定照顧環境，又相對人年幼需穩定照  
08 顧環境與照顧者，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  
09 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  
10 人3個月等語。

11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2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3 一覽表。

14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3號民事裁定。

15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6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7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8 人原由外祖父照顧，惟外祖父健康狀況不佳，無法再照顧相  
19 對人；相對人父母相繼入、出監，相對人父親否認相對人為  
20 親生子女，無意再處理相對人相關事宜；相對人母於114年1  
21 0月出監，惟其工作時間難以配合相對人之生活作息，亦無  
22 支持系統能協助短暫看顧相對人，故相對人母暫無法接返相  
23 對人，綜合上述，相對人現階段返家仍存在風險，建議本件  
24 延長安置等語。

25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6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7 3個月。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蔡旻言

06 本案適用法條：

07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9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10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1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2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3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4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5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7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